

展場攝影申請單

申請日期: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	聯絡人	
	聯絡電話	
拍攝者姓名	拍攝者所屬公司	
拍攝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至 民國 年 月 日	
申請拍攝範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灣自然史展示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灣史前史展示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灣南島民族展示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坡道 (人類的演化展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特展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特展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特展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四特展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卑南文化公園遊客服務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科考古陳列室	
擬拍攝之特展名稱		
使用器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照相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攝影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腳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照明設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
拍攝目的、主題及專案名稱		
預計公開呈現 (出版, 播出等) 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

申請單位承諾下列事項

- 一、 拍攝時，禁止挪動或踩踏展示設施。
- 二、 無償提供所有拍攝影像之複本各壹份予史前館及展品出借單位。
- 三、 同意史前館及展品出借單位於文宣及展示教育活動時，無償使用該影像。
- 四、 所有拍攝影像，不得轉為與申請目的用途不符之使用方式。
- 五、 於出版或播出時，須註明「感謝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協助拍攝」。
- 六、 有關拍攝作品之版權、著作權及肖像權等法律問題，悉依中華民國現行法律處理。

申請單位：

負責人：

(請蓋章)

(請蓋章)
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